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以及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 20 至 64 頁。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主席報告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 35,1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6,900,000 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6,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 46,9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0,3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16,600,000 港元。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所致。銀行借貸總額主要包括按不同息率計息之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71%（二零零四年：30%）。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 15,7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6,1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與物業及銀行存款 26,8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6,8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260 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30 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0,031	734,189	644,310	698,432	832,78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33,729)	1,805	(14,685)	(35,322)	(59,14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1,109	321,713	369,642	331,201	447,862
總負債	(266,478)	(202,489)	(261,462)	(214,117)	(327,086)
少數股東權益	(18,217)	(19,081)	(9,842)	(4,061)	(430)
	66,414	100,143	98,338	113,023	120,346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按持股量計算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7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 58,651,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之 60%，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 22%。陳遠強於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其中之一客戶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 67%，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 47%。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遠強

匡耀

余錫祺

區紹偉

區汝輝

王世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

何衍鈞

俞漢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區紹偉及何衍鈞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 至 5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遠強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一職，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區紹偉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區汝輝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一職，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 29 及下文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內所述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載於下文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或於第 14A 章生效前則遵守第 14 章）之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億工程有限公司（「恒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建業建築由王世榮（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控制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86.05% 之權益，並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遠強間接擁有 13.95% 之權益。由於王世榮及陳遠強於建業建築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並擔任其董事之職，建業建築被視作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致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關連交易（續）

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規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上限金額為 120,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則為 78,0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所提供服務之金額約 41,643,000 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

1.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2.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或所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3. 按照規管該項交易之該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已：

1. 獲董事會批准；
2. 根據規管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3. 並無超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相關上限金額；及
4. 遵照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交易之訂價政策而進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 擁有普通股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遠強	個人	2,500,000	2.16
匡耀	個人	6,805,000	5.87
區紹偉	個人	150,000	0.13
區汝輝	個人	88,5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紀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4,697,500	29.93
匡耀	直接實益擁有	6,805,000	5.8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上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符合該指引條文之要求屬獨立人士。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當日，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 2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額。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具有效力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之要求具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余錫祺
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